

## 七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—2025 年桐乡市公安局无线通信基站及机房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50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9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—2025 年桐乡市公安局无线通信基站及机房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房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12.726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8.92211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9 日